

# 政治精英在村庄治理中的角色： 一种比较发展的视角

任 轶

**摘 要** 本文以 S 村的土地股份合作社作为具体实例来探讨作为政治精英的村干部在村庄治理和制度创新中的角色,展现其在农村地区发展新型集体组织的原创性。分析影响村干部行为的因素:可支配的资源、政治环境、村民反应。将当今的村干部与帝国时代的地方士绅进行比较,尽管没有得到官方正式授权也不是国家的代理人,他们却同样在社区生活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通过与法国农村社会相比可以发现,在农业经济市场化的条件下,通过新的形式保护农民的传统依然得以保持。

**关键词** 合作社;村庄精英;中国农村

**中图分类号** C912.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8263(2013)09-0083-07

**作者简介** 任轶,上海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讲师、欧洲文化高等研究院研究员,法国高等社会科学研究院(EHESS)社会经济学博士 上海 200240

处于中国组织序列最底层的村干部,在国家政策的有效执行和村民福利中扮演重要角色。虽然村庄不属于正式的国家权力单位,但是村干部一直是村庄政治活动和经济命运的主导者。从 1970 年代末,村干部被赋予了一系列涉及村庄社会、文化、政治、经济等方面的责任。民主进程和村民自治委员会的直接选举改变了村干部的行为,他们因此更多地倾向于改善社区的福利。村干部在追寻自身目标的同时,也受到政策和资源的限制,所以必须利用有限的资源激励村民采取和他们一致的行为,土地是最常被利用的资源。村干部一般分为两类:一是村支部书记为首的党委班子,二是村长为首的群众性组织——村委会班子;两者性质不同,通常不能一概而论。而本文将这两类村干部视为一个整体,主要是因为田野调查的 S 村,村党委和村委会两套班子在人员上有很大程度地重叠。本文以 S 村土地股份合作

社的发展为例,利用 2008-2010 年三次调查中对乡镇干部、村干部、私营业主和普通村民的访谈,构建一个村干部的决策模型,来描述他们的约束、目标和收益,研究村干部在合作社发展中所起的作用,并将当今的村干部在村庄治理中扮演的角色与中华帝国末期的士绅做比较来探讨村庄政治精英的回归问题。最后本文试图对中法农村社会特征进行比较,借以研究农民保护问题在不同历史条件下的存在原因和作用影响。

## 一、乡村政治精英的决策模型

位于江苏南部的 S 村,在 2005 年由村干部牵头成立了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全村 117 户农户自愿加入合作社,入股土地共计 240 亩,合作社注册资本 120 万元。2006 年 3 月在第一次股东代表大会上,24 名股东代表通过了合作社章程,选举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2006 年 5 月进行第

一次分红。集中分散的土地进行科技种植不仅让村民们得到了实惠,同时也真切地感受到团队作业的强大力量。在这一过程中,我们发现尽管政策和市场对于农户的生产和资源分配的激励已经大大加强,但是村干部仍然是许多经济决策的负责人。成立土地股份合作社的决定会受到资源、政策和村民反应的约束。当然约束并不等于限制,有时也是一种激励。

S村位于以乡镇企业闻名的苏南地区,却一直没有很好地发展工业而始终停留在农业生产上。一方面,S村拥有这一地区较为少见的丰富的土地资源:2600亩耕地,3800亩水产养殖。这些土地因属于基本农田而享受特殊的保护。而且之前发展小工业的失败让它保留了相对好的自然环境,精耕细作使其保持了优质的土质。这些都成为了发展高效高产农业的先决条件。另一方面,虽然S村一直是农业村,但大部分村民从事非农业工作并拥有稳定收入。在全村2750个适龄就业人口中(18-60岁),超过1800人在乡村企业工作,他们平均年收入可达2万元并享有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S村还有80个私营业主,最富有的拥有资产达一千万。虽然农民保留了他们的土地,却失去了对农业的热忱,田里的农活主要由妇女和老人承担,一些农户甚至将土地转包给外村的亲友。因此,在保障村民村籍身份和合理的土地收益的条件下,土地股份合作社将土地再次集中发展农业成为了可能。

同时,由村干部发明的土地股份合作社能够帮助他们更容易地完成行政任务。虽然村干部不是国家公务员但是也要执行上级下达的任务,公务员的干部责任制对他们同样适用。考核的主要标准分四大类:德、能、勤、绩,尤其重视工作的实际落实。在考核的基础上,干部被评定为优秀、称职、不称职。村党支部书记和村长都要签订责任状,规定工作目标、考核程序、奖惩制度。<sup>①</sup>工作目标因其重要性被分为软指标、硬指标和一票否决的首要指标。<sup>②</sup>上级官员通过检验责任状上各项指标的完成程度对下级进行奖励与惩罚,从而实现其意志。这种政治契约制带给基层干部不仅是纯粹的经济利益回报,更多的是一种政治利益的

回报,如地方经济的发展往往会与地方领导人的个人政治提升联系在一起。<sup>③</sup>这一政治激励机制导致干部在执行政策时会进行有意识的选择。他们会全力以赴完成优先指标,对于他们来说所有不被法律禁止的方法都可以用来完成目标。<sup>④</sup>但同时他们也因此促成了某些制度改变。例如在农村,土地一直是争议的中心:强行重新调整土地分配、征地不补偿等行为常会引发农民的集体上访,因此村干部就会牵头进行关于土地的制度创新,以便更好地完成与维护社会稳定息息相关的硬指标和首要指标。

“去集体化”在根本上改变了中国村庄的权力轮廓。村庄自治开始于1982年,在该年颁布的新宪法中第111条规定村民委员会是群众的自治机构,成员由村民选举产生。1987年11月24日,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以此强化村民委员会委员的提名过程和群众之间的关系。委员们不再由乡镇指定,而是由村民直接选举,任期3年。选举制度的实施改变了村干部权力的来源。为了能在下一次选举中当选,村干部在任期内必须努力改善社区福利和维护大多数村民的利益。村民大会成为村庄的最高权力机构。在农业村,农户的福利和土地紧密相连,自从土地问题在法律上和实际中通过选举间接由他们控制,村民受到激励而积极参加大会甚至会将对不公正的选举提出异议。选举改善了村庄治理,选出了更被群众接受的干部,并让村民有机会赶走不称职的干部。<sup>⑤</sup>我们可以发现如果村民重要的资源被置于政治改变的影响之下,他们就会积极参与政治。民主进程改变了村干部的行为,他们成为村民利益的代表,他们不再只关心上级的命令,而将更多的努力和时间用于公共事业。

村庄领导所扮演的角色和他们的自身利益是紧密相连的。因为作为一个理性的行为主体,他们的最终目的是追求效用的最大化。按照马斯洛在1943年提出的《人类激励理论》,我们将个人利益分为三类:经济利益、政治利益和社会利益。

经济利益包括干部的工资,其他灰色收入和

与其职位相连的潜在收益。这里我们只对最直接也是最重要的一块,即工资收入作研究。在2006年农业税取消前,村干部的工资由农民上缴的三提——公积金、公益金、治理费中支出,现在则根据当地财政状况由乡镇财政和村集体积累中支出。在S村,主要干部(村党支部正副书记、正副村长、村会计)的工资由镇政府规定,由村财政支出,因此他们的收入直接和村庄收入挂钩。良好的薪资条件,使得村干部为了保住职位而愿意花费更多的时间来贯彻国家政策和为地方事务出力。除了工资以外,经济激励常被用来鼓励干部完成任务,奖金通常是和政绩挂钩的。这是地方政府常用的策略以合法手段补充干部的收入。虽然上级政府有权决定奖金的额度,但是奖金不是由国家财政支出,而是由乡镇的集体积累支出,所以奖金也直接和地方财政状况有关。<sup>⑥</sup>

政治利益包括上级的认可、职务升迁和实现政治抱负。普遍实行的年末考评制度规定由农村工作办公室负责干部考核工作,每个村集体、村支部书记、村长的会被列入评分表。根据考核结果,将所有的村领导干部进行内部排名后在某一次重要会议上宣布评比的结果,并张榜公示在政府大楼里显著的位置,以竞争机制来对相关责任人施加压力。<sup>⑦</sup>排名领先的干部会被授予“先进领导”的称号,这将有助于他们今后职位的升迁。虽然许多村干部并不承认他们希望寻求去乡镇工作,但是对于那些三十多岁,有着高中甚至是大专文化的新一代村官来说,政治上的升迁还是很有吸引力的。

社会利益主要建立在个人声望之上。和由信任、传统、道德掌控的自然村里的熟人社会不同,在行政村的半熟人社会,村庄精英要通过他们的职位来获得决定权力和公众人物的身份,通过他们的能力来获得村民的尊重。作为当地居民中的一员,他们和村民们有着这样或那样的亲戚或朋友关系,他们的社会利益已经嵌入到村庄的文化圈和日常生活中。人际网络越紧密,名声或面子对村干部来说越重要,他们越会积极运用资源来满足村民需要和改善村庄福利,通常他们不会因优先上级的任务而损害村民的利益。

村干部在经济、政治、社会三个层次的需要是相互依赖,彼此重叠的,三种需要的产生由低级向高级发展以波浪形推进,在低一级需要没有完全满足时,高一级的需要就产生了。同时,村干部的个人收入水平,他们的职业生涯和社会地位都取决于是否保留自己的干部身份。一方面他们是落实农村政策最基层的行政领导者,是中国共产党在村一级的代表,另一方面他们是村庄的一员,与农民密切相连;这使得我们很难描述村干部的角色。他们必须平衡个人、乡镇官员和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当地选民的利益。利用土地,这一当前中国最稀缺的资源,是一种有效的治理方式来实现村干部的目标。

## 二、村庄政治精英:士绅的回归?

帝国时期的中国士绅,作为文化精英集中了通过考试取得功名的人才、告老还乡的官员和靠捐纳获到功名的人<sup>⑧</sup>,他们共同组成了社会的特权阶层。这些人中的只有一小部分能够出仕,而大部分人只能留在家乡,那里是他们参加科举考试之处,也是期待他们负起领导地方责任之处。<sup>⑨</sup>我们将后一部分人和当今的村干部进行比较。

当今的村干部,像帝国时期的士绅一样,生活在国家没有直接渗透乡村生活的环境中。在传统社会,国家权力从没有正式深入乡村和真正触及其事务,村庄是没有官员的自治地区。“事实上,正式的皇权统辖只施行于都市地区和次都市地区。”<sup>⑩</sup>士绅依靠他们的文化修养、人际关系和社会力量拥有了重要的影响力。今天中国的村一级依然不是正式的行政单位。随着1978年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和1983年人民公社的取消,国家放松了对农村资源的控制。而1987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更进一步从法律角度确认了村民委员会的性质和发挥的作用,即村民委员会性质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强调其产生和管理方式是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村干部像士绅一样在社区生活中扮演重要角色。士绅作为一个居于领袖地位和享有各种特权

的社会集团,支配着中国民间的社会和经济生活,也承担了若干社会职责。他们视自己家乡的福利增进和利益保护为己任。在政府官员面前,他们代表了本地的利益,他们承担了诸如公益活动、调解纠纷、兴修公共工程、组织团练和征税等许多事务。他们在文化上的领袖作用包括弘扬儒学社会所有的价值观念以及这些观念的物质表现,诸如维护寺院、学校和贡院等。<sup>⑪</sup>当今的村干部也有类似的职责,他们负责村庄事务的方方面面,如调解村民矛盾、维持社会秩序、收取税费等。与士绅所处的历史背景不同,他们的职责在某些领域变得更为宽泛,比如在政治方面要负责计划生育和维护社会稳定,经济方面要负责分配土地、签定土地承包合同和监管集体企业等。

村干部和士绅同样是连接政府和村民间关系的纽带。士绅在官吏眼中是非常重要的,他们起到了“上通下达”的作用。官吏需要得到士绅的大力帮助,因为士绅所承担的事务,许多是对政府有用的,这些事务若非士绅担当,则须官吏办理,官吏因任期太短,对地方情况不熟而难以办理。<sup>⑫</sup>也是因为同样的原因,如今上级政府希望由有领导能力和在群众中有威信的人担任村干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2条,村民委员会负责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村干部们和其他村民一样生活在村庄里,了解村民的需要,维护村民的利益,甚至会与上级官员协商以取得大家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在帝国时期,士绅作为本地的代言人,常常去说服政府接受他们的看法。有时因为士绅在学习和考试的过程中和某些高官建立了紧密的联系,他们利用自己对官府的影响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地方官吏。<sup>⑬</sup>人际关系在中国社会一直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村干部们通常积累了和上级协商的艺术和经验。

虽然村干部和士绅在某些情况下代替了政府的工作,但他们不是政府的代理人,没有正式的官员身份。在19世纪的中国,士绅最重要的收入来自为国家和社会服务的补偿,例如裁断纷争和调解诉讼案件、办理本乡、本省或宗族事务、创立和经办公共工程;他们还可以充当幕僚、医生、教师

甚至是风水先生来获取报酬。在当今中国,村主要干部根据当地经济情况的不同获得不同的收入,村里的其他干部仅仅能因为承担村庄事务而得到一定补贴。所以大部分的村干部还有其他工作:他们像其他农民一样种地,他们会是企业主、手工匠、小学老师、乡村医生等。帝国时期的士绅对经济活动进行着决定性的控制。因此,他们对这些活动的参与带有特权性质。作为士绅,他们有力量和影响力来避开一些他们自己规定的对从事这类活动的普通百姓所施加的限制。例如,作为地主,他们可以享受特殊的免税,并在收取地租时得到官府的支持。他们的特权被明文规定,并得到社会认可。<sup>⑭</sup>村干部也可能因为职位而得到非正式的好处,有些人甚至收取灰色或非法收入,有些人利用工作之便建立人际关系网来发展自己的生意。比较常见的是,私营老板为了和政府打好关系而积极参选村干部。<sup>⑮</sup>

村干部和士绅同样都必须依附于政府。士绅有时受命于官府而办事或协助官府办事。有时官吏们倡议某些事,由士绅去干,并且让士绅放手去推行。还有的时候,士绅倡议做某些事,然后由官府批准,往往还得到官府经费上或其他方面的实际支持。官府和士绅之间的合作,依承担的事务与当时的情况不同而不同。危机时,官吏履行其职责的能力削弱,有待解决的问题却增多,这时士绅所做事情的范围就扩大。<sup>⑯</sup>村干部的行为因受薪方式(工资和行政奖金)和上级权力机关制定的干部责任制而受到限制,但他们并不是权力机关手中的木偶,因为他们来自群众,由村民选举产生。虽然士绅代表本地利益时会与官吏发生争执,但是这样的情况很少发生,通常是在国家力量减弱时如鸦片战争时期。而如今,随着村委会选举的实行,村干部经常为维护村民利益而直面上级官员。当村民的利益直接和国家利益相冲突时,村干部位于国家和村民的夹缝中既不愿失去在制度中的合法性,又不愿失去社区对他的支持,所以他们必须学会踩钢丝与摆平衡的技术<sup>⑰</sup>。

### 三、保护与庇护:中法农村社会特征的比较

在中国,村干部通过对分配到户农地再集中

成立农村土地合作社这一新的形式实现对村民的保护。而在农村土地私有制的法国,早在19世纪上半叶就出现了农业合作社,它在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联结小生产大市场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法国传统农村社会关系最基本的庇护性特征也因此农业经济商品化的条件下以新的形式而得以保留。这里我们试图通过比较中法两国农村发展逻辑的异同,借以说明对农民保护在不同历史发展时期和不同社会条件下的实践。

无论是保护性或是庇护性社会关系的最深刻根源在于封闭性。直到19世纪中叶,在法国占主导地位的仍然是传统封闭的农村市场。大革命后法国农村中的土地占有形式以中小土地占优势,由土地所有者直接耕种。据法国政府1862年统计,占地少于一公顷的小小农占总经营者的38.5%。<sup>⑧</sup>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使得农民彼此之间没有内在的经济联系和互动的社会关系,不能结成一个有机的社会群体;他们只能仰仗农村中的社会权威给予庇护。但是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农民关系的商品化和中央集权国家权力的增长,庇护性的社会关系就会发生不可逆转的松动。而与一般的农村发展逻辑不同,在市场化和国家进入的同时,中国的农村没有被完全开放,甚至通过国家的作用,使得村庄具有了更加封闭的特征。<sup>⑨</sup>一方面,虽然户籍政策开始逐步调整,但是仍然具有的明显附加功能就是利用户籍管理控制人口迁徙,尤其是控制农村人口向城市的迁徙。另一方面,“村籍”因与工资、福利、就业、教育等紧密相关,而影响人员的合理流动:外来的人才无论怎样努力,都有可能永远处于“打工者”的地位,不被村庄接纳;同时,也限制了本村村民向村域外的合理的职业流动,村民因利益所在固着在村庄,是以牺牲个人日益多元化的需求为代价的,为了保住既得利益,甚至不愿意外出上学或务工。<sup>⑩</sup>

无论是保护人或庇护人的保护之所以可取,是因为他的资源。大革命以后至19世纪中叶,法国农村中的庇护性社会关系主要是经济条件决定的。没有了封建特权保护的庇护者们通过对农村社会中有限的生存资源的垄断和控制来主宰农民和农村社会:第一,也是首要的,是土地;其次,是

对乡村事物的管理权;再看,是与外部世界保持联系的社会和文化资源。大土地所有者握有大片土地,他们是那些少地无地、需要租种土地和出卖短工的农民的主要雇主;而镇长或村长们则取代以往的领主,掌握着乡村事物的管理权;此外,由于农民没有文化,又缺少与外部的联系,那些经常往来于城市和乡村之间,与城市保持密切联系的乡村中的上流社会以及识文断字的乡村教士们,是他们认识外界的主要信息来源和精神领袖。<sup>⑪</sup>分享公共组织内部的资源,依赖于同强有力的保护人的联系,这些是农民为力求降低风险,加强生活稳定性而经常采取的措施。在中国,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对土地的控制成了村庄权力的基础。在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家庭作为生产单位的功能被强化,但是仍然有一些村庄“坚持集体经济”,并保留着集体组织的完整性。村庄对资源的垄断导致了村民对村庄共同体的认同,村民认为他们对村庄的资源具有所有权,村庄应保护他们的利益。村庄的最直接代表是村干部,因此,农民对村干部的要求实际上在很多时候是对村庄要求的一种折射。<sup>⑫</sup>面对村民对村庄资源独享的要求,村干部在制订相关规定时具有强烈的排他性。比如村民要求村干部保护其就业的权利,因此我们发现在S村土地合作社对外招标中,本村村民具有优先权,合作社招聘的各类保安、保洁等职位也仅限于本村村民;村民关注他们的资源不要被外来人员分割,所以S村迁入或婚入本村人员的自留地,每5年才调整一次。

在农业经济商品化的条件下,对农民的保护需要以新的形式得以延续。庇护性社会关系对法国传统农民来说,不仅意味着限制,也意味着保护。当土地和劳动力转化为商品,农产品价值越来越受非人格化的市场波动的影响,农民在获得参与外部世界的机会的同时,也失去了原来农村社会共同体的保护和帮助。对于那些没有资金、技术和文化,失去传统的庇护又不能很快适应外部世界的贫苦农民来说,这个转化过程是艰难。一方面需要国家承担起通过逆向财政、失业补偿、福利计划、社会医疗等机制保障最低限度收入的

责任,另一方面特别需要新的社会力量的辅佐和帮助。在中国,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分散化的农民开始直接进入村域外的市场环境,村干部需要通过一种新的组织形式来实现村庄对村民的保护。S村土地合作社不仅仅是一个盈利性质的公司,村干部还会利用它的一部分盈余来支付村民的福利。比如为农民缴纳医保费用一年达28万元,向村里28户贫困户每月发放200元补助金等。

安全第一原则并不意味着农民屈从于习惯:即使是可以避免的风险也不敢承担。当新事物提供了明确的实质上的收益并且对生存安全没有风险或风险不大时,人们会看到农民们是冲在前面的。<sup>②</sup>19世纪中叶以后,由于欧洲工业革命带来的农业技术进步以及农业市场的扩大,法国原有中小型农场受到了极大的影响。为了生存和维护自身的利益,法国农民一方面要与国外竞争者抗衡,另一方面要与垄断农业市场的私人工商业斗争。他们发现仅靠单独农场的力量是不够的,因此从1867年起,法国就出现了全国性的农民合作社“法国农业公司”,随后合作社不断地革新和完善,规模逐步扩大,为社员提供的服务,也从最初局限于技术、采购、销售,扩展到从产前、产中、产后,甚至包括农民生活的各个方面合作社。在中国农村,村干部们深知要进行制度创新,首先必须保障农民的“生存安全”。在S村,为了说服村民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土地合作社,村党支部和村民自治委员会决定第一年保证每亩入社土地600元的分红,如果合作社经营失败,这笔钱由村财政出。在保底分红解除了农民参加土地合作社的后顾之忧后,合作社不仅仅展开规模经营和引进优势项目,还积极对农业生产程序的产前和产后加入创新理念,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成立农业示范先导区。

前资本主义的规范秩序是在缺乏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的社会条件下,建立在保障最低限度的社会权利的基础上的。在传统社会里,大多数农民不指望也不希望介入政治,恪守阶层分界线的不成文社会共识是,由精英们组成的政治阶级将确保不参与政治的社会下层的生存,确保对他们

的保护。<sup>③</sup>但是随着农业经济和农村社会向资本主义方向的转化,法国农民的物质生产能力和精神世界也发生了惊人的变化。他们减少了对传统农业社会精英的依附,个人的独立意识不断增强。1848年实现普选权后,法国农民逐渐学会把自己的要求与投票选举结合起来。通过对政府施加政治压力,影响政府的立法和决策,使国家的相关立法和政府决策对农民的利益更加有利。在中国,随着农民权利意识的觉醒和政治控制在乡村的放松,村干部必须依靠农民实施农村经济规划,这意味着他们必须制定和农民目标相一致的经济政策。像在S村,每个农民仅有0.6亩耕地,单个的农业开发无法实现农业的现代化,土地合作社却可以改变分散的现状和实现共同富裕。相近的目标和心理基础的一致获得了农民的信任,成为他们积极自愿参加合作社的前提条件。合作社董事会的选举也是以民主方式进行,所有当选者并非上级指定。村民们通过民主选举的方式积极参与到村庄的治理中,而不再一味地依赖乡村政治精英。

#### 四、结论

国家的渗透,市场化的推进,社区的整合是决定村干部角色的三个决定性因素。因权力下放和“分灶吃饭”而唤醒村庄的完整结构,使其可以根据自己的效用函数进行分析决定。在国家权力弱化的情况下,村干部在地方社会的支配地位和动员能力实际上取决于他们与农民的保护关系的强度。<sup>④</sup>村干部利用国家、地方与农民的三角关系,主动拓展谋利行为合法性的空间,以追求群体利益的最大化。<sup>⑤</sup>村干部成功利用国家赋予的对土地的实际处置权,以村集体组织的形式建立起与农民的利益分配关系,这种关系在S村是以土地股份合作社为依托的。

注:

①⑥⑦ Maria Edin. 2003. State capacity and local agent control in China: CCP cadre management from a township perspective.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73: pp. 35 - 52.

② Scott Rozelle. 1994. Decision - Making in China's rural economy: the linkages between village leaders and farm households. *The China Quarterly* N°. 137: pp. 99 - 124.

- ③孙秀林《村庄民主、村干部角色及其行为模式》,《社会》2009年第1期。
- ④Kevin J. O'Brien and Li Lianjiang. 1999. Selective policy implementation in rural China.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31, No. 2: pp. 167 - 186.
- ⑤Li Lianjiang. The empowering effect of village elections in China. *Asian Survey*, 2003, 43(4) pp. 648 - 662.
- ⑧Xiao Ping Xiaohong. 2001. Education et politique en Chine: le r? le des élites du Jiangsu 1905 - 1914. Paris: EHESS. p. 15.
- ⑨⑭Chang Chungli. 1981. The income of the Chinese gentry: a sequel to the Chinese gentry: 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 - century Chinese society. Westport: Greenwood press. p. X, p. XIII, p. 125.
- ⑩Max Weber. 2000. Confucianisme et tao? sme. Paris: Edition Gallimard. p. 142.
- ⑪⑫⑬⑯Chang Chungli. 1955. The Chinese gentry: 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 - century Chinese society. Seattle, Lond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p. 5, pp. 51 - 52, p. 55.
- ⑰卢福营、祝伟华《村委会选举中民营企业家的竞选行为 - 以浙江省永康市龙村为例》,《学习与探索》2009年第2期。
- ⑱吴毅《“双重角色”、“经纪模式”与“守夜人”和“撞钟者”——来自田野的学术札记》,《开放时代》2001年第12期。
- ⑲ Anthony Rowley. 1982. Histoire générale?: évolution économique de la France du milieu du XIXe siècle à 1914. Paris?: S. E. D. E. S., Regards sur l'histoire. p. 244.
- ⑲⑳王晓毅《村庄结构与村庄内部的紧张》,《中国农村观察》2000年第2期。
- ㉑折晓叶《村庄边界的多元化——经济边界开放与社会边界封闭的冲突与共生》,《中国社会科学》1996年第3期。
- ㉒许平《法国农村庇护性社会关系解体过程分析》,《世界历史》2007年第5期。
- ㉓⑳【美】詹姆斯·C. 斯科特《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程立显、刘建译,译林出版社2001年版,第50、256页。
- ㉔周飞舟《村干部和村集体》,载杨善华、王思斌主编《社会转型: 北京大学青年学者的探索》,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83页。
- ㉕宿胜军《从“保护人”到“承包人”》,载杨善华、王思斌主编《社会转型: 北京大学青年学者的探索》,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113页。

(责任编辑: 秦 川)

## The Role of Leaders in Village Governance: A Comparative and Evolutionary Vision

Ren Yi

**Abstract:** The paper exams the role of leaders in village governance and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in rural China, through case study researches the Country Land Joint-stock Cooperative in S Village. The paper features the creativity of village leaders in developing this new organization in rural China. Then we analyze the factors which influence village leaders' behavior: the resources they possess; the political environment they face; and villagers' reaction. By comparing them with gentry in imperial China, we come to the conclusion that today's village leaders, neither officials nor agencies, connect the local authority with villagers and play a big role in the community, just as important as their ancient counterparts did. By comparing with French rural society, we confirm that under the condition of the marketing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traditional protection of farmers is maintained through new forms.

**Key words:** cooperative; village leaders; rural China